

官方選票標題

## 金 (King) 郡 第2號憲章修訂案

### 廢除憲章第475節 – 工作計劃及撥款

應否按照第16546號法令的規定，廢除金 (King) 郡憲章中關於工作計劃和所要求的撥款的準備，及撥款轉移的第475節？

- 應
- 否

### 贊成聲明

涉及到諸如金 (King) 郡憲章這樣的“憲法”，靈活性，包括有自由去適應變化的時間和狀況，是很重要的。這一點更切實際，如果關係到監督和控制費用的工具。憲章第475節論及財政控制問題，其方法是使用一個季度撥款和其它計劃的系統。這些計劃的設立是為了適用於一個預算控制系統，而這個系統現已不復存在。此憲章修訂案給現在和未來的民選官員解除束縛，讓他們能夠用法令系統立法來控制財政，這樣可以不受沒有必要的憲章限制，而回應現代的需求並建立一個現代的預算監控方法。

郡長和議會職員都同意，撥款的方法累贅繁瑣，已經過時，而且對高效率的財政控制於事無補。此外，金郡財務政策諮詢工作小組近期開會，建議從憲章中取消撥款條文。2007-2008年的憲章復審委員會，我們每個人都是成員，無異議贊成。我們敦促選民支持這項必要的財政改革。

聲明撰寫人：Bryan Glynn, Doreen Cato, Mike Lowry

### 提案說明

金 (King) 郡憲章第475章規定，除了郡議會，所有郡府部門都要向郡長提呈工作項目和申請的款項，以控制開支和避免赤字。它也包括對郡長和議會劃出撥款的規定。第475章最初在1969年採納，由於第475章所涉及的預算程序已不再使用，此章已變得無用。

在郡長和郡議會的要求下，金郡憲章復審委員會建議廢除第475章。如獲通過，此憲章修訂案將廢除第475章。

廢除第475章並不是要影響現有的立法，或限制議會採納關於第475章所處理的問題的立法權力。

### 反對聲明

未有提交聲明。

## 金 (King) 郡第2號憲章修訂案 第16546號法令

提案號：2009-0282.2

發起人：Ferguson

此法令提議撤銷關於工作計劃及撥款的金 (King) 郡憲章第475節，並在2009年11月的普選中向本郡選民提呈該提案，供他們通過或否決。

茲由金郡議會特此指令如下：

第1節。在本法令立例成法的至少45天後，於該郡舉行的下一次普選中，將向金郡選民提呈一項金郡憲章修正提案。供他們通過或否決，以撤銷金郡憲章第475節，行文如下：

**撤銷第475節**。特此撤銷金郡憲章第475節“工作計劃及撥款”。

第2節。郡議會秘書長將以下列的實際格式，加上檢控官所可能要求的增刪或修改，向郡選舉部部長確證此提案：

應否撤銷金郡憲章第475節“工作計劃及撥款”？

第3節。撤銷金郡憲章第475節，不是為了影響現有的立法，或者限制議會對採納有關第475節所涉及問題的立法權力。

第16546號法令於2009年4月20日提出，並由大都會金郡議會在2009年6月8日通過。投票結果如下：

通過：9票—Constantine先生，Ferguson先生，Hague女士，Lambert女士，von Reichbauer先生，Gossett先生，Phillips先生，Patterson女士和 Dunn先生

否決：0票

因故缺席：0票